

港明高中113學年度 第二學期 高一第二次段考 考程表

日期		5月7日				5月8日				5月9日			
星期		三				四				五			
考試時間	起		10:30	14:00	16:40	09:00	10:30	14:00	16:40		10:40	14:00	16:40
	迄		11:50	14:50	17:30	09:50	11:50	14:50	17:30		11:50	14:50	17:30
高一			英文	化學	地理	英聽	數學	歷史	地科		國文	物理	生物

◆作文段考時間為:4/28(一)9:00~9:50

◎考場注意事項：

一、**考試前五分鐘**才可移動, **崇禮樓的班級**將書包手提袋整齊排放在**教室外走廊**(下雨天則擺放在教室後方), **黃圖大樓的班級**將書包手提袋整齊排放在**教室後方**, **抽屜轉朝前並按照導師安排之座**
 二、考試時桌上只會有試卷及文具用品,其餘物品請考生拿到桌下或教室外擺放。桌上禁止擺放食物飲料及水瓶,考試期間請勿飲食。

三、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除將試卷作零分計算外,並得按照情節輕重予以記警告、小過、大過：

- (一) 鐘聲響起即停止作答,不論作答是否完成;逾時作答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
- (二) 擾亂考場秩序(例如談話、喧嘩、耳語、左顧右盼或干擾其他同學的行為等等)
- (三) 窺視他人試卷者及故意讓他人看卷者。
- (四) 私自交換座位考試及未經監試老師許可,擅自離坐或移動座位者。
- (五) 考試期間私下傳遞紙條、私自交換答案卡、答案卷及汙損答案卡、答案卷。
- (六) 考試中將答案卡、答案卷私自帶出教室外。
- (七) 在桌上、牆壁、文具用品預留文字、符號或公式之行為。
- (八) 考試時務必自備文具,不得在場內向其他同學借用。
- (九) 考時試時禁止使用計算機、攜帶手機及智慧型穿戴的3C產品。包含智慧耳機、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(如小米手環、apple watch等等)這些均屬於電子穿戴裝置。考試時不得隨身攜帶、配戴或使用。
- (十)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、試場秩序、考生權益等事項,得依本校相關辦法處理之。

四、環境清潔時間：15:40-15:50